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累计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择机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，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公司子公司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编号为台土告字【2023】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，并于近日收到台州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竞得单位：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
- 2、地块名称：台州市路桥区一江山大道以北、飞龙湖一号小区以南地块
- 3、成交价：112,7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用地面积 (m ²)	出让面积 (m ²)	出让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
					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 (m)	容积率	绿地率	
台土告字【2023】032 号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一江山大道以北、飞龙	113944	99537m ² ，地下空间出让范围面积为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	地上建筑面积≤100532m ² ，其中1000m ² ≤商	≤35%	(自室外地坪算起)：≤16m。(16米<局部建筑高度≤24	>1.0，≤1.01	≥30%	城镇住宅用地70年、

	湖一号小区以南地块		105071 m ²	用地	业建筑面积 ≤4000m ² ; 地下商业 建筑面积 ≤1000m ²		米, 该部分 建筑占地面 积不超过总 用地面积的 10%)			商业 用地 40 年
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相关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